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航班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

作为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当事国；

为了促进在民用航空方面的相互关系并就建立两国领土之间及其以远地区的航班缔结协定，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定义

一、除非本协定另有规定，本协定中：

（一）“公约”，指1944年12月7日在芝加哥开放签字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包括缔约双方均批准的、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规定通过的任何附件，以及根据该公约第九十条和九十四条规定对附件或者公约所做出的任何修改。

（二）“航空当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指中国民用航空局，和指授权执行该局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克罗地亚共和国方面指海洋、运输与基础设施部，和指授权执行该部目前所行使的任何职能的任何个人或者机构。

（三）“协定”，指本协定及其附件以及任何修订本协定或者附件的议定书或者类似文件。

（四）“指定空运企业”，指根据本协定第三条经指定和许可的经营协议航班的空运企业。

（五）“协议航班”，指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从事旅客、

行李、货物和邮件的单独或者混合运输的定期航班。

(六)“航班”、“国际航班”、“空运企业”与“非业务性经停”指公约第九十六条所规定的定义。

(七)“领土”，指一国主权管辖下的陆地、领水及其以上空域。

(八)“运力”：

1. 就航空器而言，指该航空器在航线或者航段上可提供的商务载量。

2. 就规定航班而言，指飞行该航班的航空器的运力乘以该航空器在一定时期内在航线或者航段上所飞行的班次。

(九)“运价”，指定期航班运输旅客、行李和货物所采用的价格和价格条件，包括提供代理和其他附属服务的价格和价格条件，但不包括运输邮件的价格和价格条件。

(十)“运输对象”，指旅客、行李、货物与邮件。

二、本协定附件是本协定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业务权

一、缔约一方给予缔约另一方以本协定规定的权利，以便在本协定附件规定的航线上建立定期国际航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以下权利：

(一)沿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规定的航路不经停飞越缔约另一方领土；

(二)经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同意，在该领土内作非运输业务性经停；

(三)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时，在该领土内本协定附件规定航线的地点经停，以便下、上国际业务。

二、除经本协定第三条指定的空运企业外，缔约一方空运企业应享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分款和第(二)分款规定的权利。

三、本条款第一款不得视为授予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以获

取报酬或租金为目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载运前往该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另一点业务的权利。

第三条 指定和经营许可

一、缔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缔约另一方指定两家空运企业，以在规定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并且有权撤销或者更改上述指定。

二、在不违反本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在收到上述指定通知后，应立即给予该指定空运企业以适当的经营许可，不应迟延。

三、缔约一方航空当局可要求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向其证明，该指定空运企业有资格履行该航空当局通常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律和其他规章所规定的条件。

四、如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另一方或者其国民，或者对两者均存有疑义，缔约一方有权拒绝接受空运企业指定，并拒绝给予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指的经营许可，或者对行使本协定第二条规定的权利附加它认为必要的条件。

五、在收到根据本条第二款颁发的经营许可后，指定空运企业根据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制定运价和航班计划后，即可开始经营协议航班。

第四条 经营许可的撤销和暂停

一、缔约一方有权撤销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或者暂停其行使本协定第二条所规定的权利，或者对行使这些权利附加它所认为必要的条件：

（一）该空运企业不能证明其有资格履行该航空当局通常合理地适用于国际航班经营的、符合公约规定的法律和其他规章所规定的条件，或者

(二) 缔约一方对该空运企业的主要所有权和有效管理权是否属于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或其国民有疑义，或者

(三) 该空运企业不遵守授予其权利的缔约一方的法律和规定，或者

(四) 该空运企业不能根据本协定规定的条件经营。

二、除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撤销、暂停或者附加条件必须立即执行，以防止该指定空运企业进一步违反法律或者其他规章，上述权利只能在缔约双方航空当局根据第十八条磋商后方可行使。上述磋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之内进行。

第五条 法律和其他规章的适用

一、缔约一方关于从事国际飞行的航空器或者在国内运营和飞行的航空器的进出或停留本国境内的法律和其他规章应不分国籍的适用于缔约双方国家的航空器，当上述航空器进出缔约一方境内或在缔约另一方境内航行时应遵守上述法律和规章。

二、缔约一方关于旅客、机组、行李、货物、或者邮件进出其领土或在其领土内停留的法律和规章，例如关于入境、清关、移民、护照、海关和检疫的规章，应适用于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进出该缔约一方领土或在该缔约一方领土的航空器所载运的旅客、机组、货物或者邮件。

三、在适用本条款所提及的法律和规章时，缔约任何一方不得赋予本国指定航空企业比其他国家的指定企业更优先的权利。

第六条 证件和执照的承认

一、缔约一方应承认缔约另一方颁发或核准的在有效期内的适航证、合格证和执照，但是颁发或者核准上述证件或者执照的要求应相当于或者高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二、但是，缔约一方保留拒绝承认缔约另一方或者任何其他国家向其本国国民颁发或者核准的、用于飞越其本国领土的合格

证和执照的权利。

第七条 关税和其他税费的豁免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该航空器及该航空器上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但这些设备和物品应留置在该航空器上直至重新运出。

二、除了提供服务的费用外，下列设备和物品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一）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供指定空运企业在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上使用的正常设备、零备件（包括发动机）、燃料、油料（包括液压油、润滑油）和机上供应品（包括食品、饮料和烟草），即使这些设备和物品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部分航段上使用；

（二）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为维护或者检修指定空运企业飞行协议航班的航空器的零备件（包括发动机）。

三、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经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同意后，可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卸下。这些设备和物品应受缔约另一方海关当局监管或控制直至重新运出，或者根据该缔约另一方的海关法规另作处理。

四、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和另一家或者多家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享有同样税费免纳待遇的空运企业订有合同，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向其租借或者转让本条第一、二款所述设备和物品的，则也应适用本条第一、二款的豁免规定。

五、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入缔约另一方领土的客票、货运单和宣传品，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六、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的办公用品、自用车辆，用于机场内的专用车辆或者用于运送机组人员及其行李的客车型车辆（不包括小轿车）以及包括零备件在内的计算机订座系统和通信设备，在进入缔约另一方领土时，应在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对等的基础上免纳关税以及其他进口环节的税收。

七、直接过境的行李、货物和邮件，除提供服务的费用外，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纳一切关税、税收、检验费和其他类似费用。

八、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协议航班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取得的利润，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财产，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常驻代表机构人员如系该缔约一方国民，其取得的工资、薪金和其他类似报酬，应在对等的基础上免征一切税收。如缔约双方签有关于所得与资产的避免双重征税的专门协议，则适用后者的规定。

第八条 使用费用

一、缔约一方应在其领土内为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协议航班提供主用机场、备用机场和航行设施以及相关服务，包括通信、导航、气象及其他附属设施和服务。

二、缔约一方不应向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收取或允许收取高于对其本国经营类似国际航班的空运企业所收取的使用费用。

三、缔约一方应鼓励收费主管当局与使用收费当局所提供服务的空运企业，如可行，通过空运企业的代表机构，就使用费用进行磋商。变更使用费用的建议，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前通知用户，以使用户能够在费率变更前表达看法。

第九条 直接过境运输

除针对暴力、航空海盗以及管制药品的走私的保安措施外，对直接过境、不离开为直接过境而设的机场区域的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只采取简化的控制措施。

第十条 代表机构

一、缔约一方应给予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其领土内引入并维持经营协议航班所要求的技术和商务人员的权利。上述工作人员应遵守该缔约一方关于入境、停留的法律和其他规章，并应在对等基础上，获得必须的工作许可、雇佣签证或者其他类似文件，不应无故迟延。

二、对代表机构的人员需求，指定空运企业可自行决定，通过本企业的人员，或者通过使用有权在该缔约另一方境内提供服务其他组织、公司或者空运企业实现。

三、如任命总代理或者总销售代理，该代理应根据缔约双方相关适用的法律和其他规章予以任命。

第十一条 财务规定

一、任何指定空运企业有权自行决定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直接或者通过代理销售或者签发本企业运输文件。上述空运企业有权销售运输服务。根据上述缔约方的法律和其他规章，任何人可以使用当地货币或者任何可兑换的货币自由购买该运输服务。

二、任何指定空运企业有权根据需要将运输旅客、行李、货物和邮件所得的超出支出的收入，适用汇款当日官方汇率兑换并汇至本国。上述汇兑应符合缔约另一方法律和外汇管理规章制度，以可兑换的币种进行，除汇兑时银行收取的正常的服务费外，不应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三、如缔约双方就支付签有特殊有效的安排，这些规定应适

用于本条第二款所述的资金汇兑。

第十二条 运力规定

一、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应享有公平均等的机会在缔约双方领土间的本协定附件所规定的航线上经营协议航班。

二、在经营协议航班方面，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应考虑到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的利益，以免不适当地影响后者在相同航线或者航段上经营的航班。

三、缔约双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协议航班应与规定航线上公众对运输的需求密切关联，并且其首要目的应是以合理的载运比率提供足够的运力，以满足来自或者到达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的当前与合理预测的运输需求。

四、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提供的运力和班次应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

第十三条 运价的制定

一、缔约双方任何指定空运企业在本协定规定航线上的协议航班的运价应在合理的水平上制定，适当照顾到一切有关因素，包括经营成本、合理的投资回报、合理利润、航班特点（如速度和舒适水平）、使用者的利益以及其他空运企业的航班在规定航线任何航段上的运价。该运价根据本条以下条款确定。

二、将采用的运价至少在距计划采用之日60天前提交缔约双方民用航空当局批准。特殊情况下，经上述航空当局商定，可缩短该期限。

三、批准可以通过快捷的方式进行。根据本条第二款，提交申请30天内，如果双方航空当局均未表示不予批准，则应认为该运价已经获得批准。如根据第二款的规定缩短了提交的期限，双方航空当局可商定在少于30天的期限内将不批准申请的决定通知对方。

四、如果缔约一方航空当局通知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不同意缔约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申请采用的运价，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应当努力通过相互协商，确定运价。

五、如果双方航空当局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下，对于向各自提交的运价不能达成一致或者根据本条第四款的规定不能确定运价，应根据本协定第十九条解决该争端。

六、新的运价制定以前，根据本条规定制定的运价应继续适用。但是，任何运价不得以本款的规定为由，在其本应失效之日起12个月后仍然继续适用。

第十四条 航班计划批准

一、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的飞行计划和运营的总体条件至少应在计划开航之日前60天提交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批准。对于航班飞行计划及运营条件的任何修改也应至少提前60天向该航空当局提交。

二、指定空运企业也应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供所需的其他信息，以使该航空当局确信本协定的规定已得到恰当的遵守。

第十五条 航空安全规定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缔约另一方保持的有关机组、航空器以及航空器经营的安全标准进行磋商。磋商应在上述要求之日起30天内进行。

二、磋商之后，如缔约一方发现缔约另一方在上述领域内未能有效保持和实施当时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的安全标准，则缔约一方应将该发现和为符合最低标准所应采取的必要措施通知缔约另一方。缔约另一方应当采取恰当的纠正措施。缔约另一方未能在15天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将成为适用本协定第四条的理由。

三、尽管有公约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缔约一方指定空运

企业或者代表该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运营的抵离缔约另一方领土航班的任何航空器，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时，在不造成该航空器运营不合理延误的情况下，缔约另一方授权代表有权登机和在航空器周围进行检查，以便核实航空器文件和机组人员证件的有效性以及航空器及其设备的外观条件（停机坪检查）。

四、如果任何一次或一系列上述停机坪检查造成：

（一）对某一航空器或者某一航空器的运营不符合当时根据公约规定的最低标准的严重关注，或者

（二）对当时根据公约制定的安全标准缺乏有效的保持和实施的严重关注，

为了公约第三十三条的目的，执行停机坪检查的缔约一方有权自行认定，向该航空器或者机组颁发或者核准有效的证件或者执照的要求，或者航空器运营的要求，未相当于或者低于根据公约制定的最低标准。

五、如果根据上述第三款对缔约一方空运企业经营或者代表该缔约一方一家或者多家空运企业经营的航空器进行停机坪检查时，遭到相关空运企业代表的拒绝，缔约另一方可自行推断得出第四款中的严重关注并得出该款所述的决定。

六、无论是出于停机坪检查，或者一系列的停机坪检查，或者停机坪检查遭拒绝，或者由于磋商或者其他原因认为，为了空运企业的运营安全有必要立即采取行动，缔约一方保留暂停或者更改缔约另一方一家或者多家空运企业的经营许可的权利。

七、缔约一方按照上述第二款或者第六款采取的任何行动，一旦采取行动的依据不复存在，应予停止。

第十六条 航空保安

一、根据国际法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缔约双方重申，为保护民用航空安全免遭非法干扰而相互承担的义务，构成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缔约双方应特别遵守1963年9月14日在

东京签订的《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其他某些行为的公约》、1970年12月16日在海牙签订的《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1971年9月23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器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的规定、1988年2月24日在蒙特利尔签订的《关于制止在用于国际民用航空的机场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以及缔约双方均加入的任何其他与航空保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件。

二、缔约双方应根据请求相互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防止非法劫持航空器和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和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以及危及民用安全的任何其他威胁。

三、缔约双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应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制定的、作为《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并对缔约双方均适用的航空保安规定。缔约双方应要求在其领土内注册的航空器经营人和主要营业地或者永久居住地在其领土内的航空器经营人以及在其领土内的机场经营人遵守上述航空保安规定。

四、缔约双方同意，可要求上述航空器经营人在进出缔约另一方领土或者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停留时遵守缔约另一方规定的上述第三款所述的航空保安规定。

五、缔约双方保证在其领土内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和登机或者装机时，保护航空器的安全，并且在登机或者装机前，对旅客、机组、行李、货物和机上供应品进行检查。缔约一方对缔约另一方提出的为对付特定威胁而采取合理的特殊保安措施的要求，应给予同情的考虑。

六、当发生非法劫持航空器事件或者以劫持航空器相威胁，或者发生其他危及航空器及其旅客、机组、机场或者航行设施安全的非法行为时，缔约双方应相互协助，提供联系的方便并采取其他适当的措施，以便迅速、安全地结束上述事件或者威胁。

七、缔约双方应采取可行的措施确保处于非法劫持或者其他非法干扰行为下的、已经降落在该缔约一方领土内的航空器停留

在地面，除非是为履行保护人员生命的最高义务而被迫放行该航空器。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应在相互磋商的基础上采取上述措施。

八、如果缔约一方对本条的航空保安规定存有疑问，缔约任何一方航空当局均可要求与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立即进行磋商。

第十七条 信息和数据

一、缔约任何一方航空当局应促使其指定空运企业根据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的要求，向其提供用于审议缔约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在规定航线上协议航班的运力所合理需要的定期或者其他统计资料。这些资料应包括确定指定空运企业协议航班业务量所需的全部资料。

二、缔约任何一方航空当局应根据要求向缔约另一方航空当局提供或敦促其指定空运企业提供一定时期内抵离缔约另一方的相关运输数据，要求中应说明具体期限，但不得超过一个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的航季。

第十八条 磋商和修改

一、缔约一方可随时要求就协定的实施、解释、适用或者修改与缔约另一方进行磋商。磋商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书面请求之日起60天内进行，可在双方航空当局之间、或者通过会晤或者换文的方式进行。

二、根据本协定第二十四条，任何商定的修改应通过外交途径换文确认后生效。

三、对附件的修改可以直接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协商确定。

第十九条 争端的解决

一、如果缔约双方对本协定及其附件的解释或者实施发生争议或者争端，缔约双方应首先通过谈判协商解决。

二、如缔约双方不能就上述争端达成协议，缔约双方应通过外交途径予以解决。

第二十条 多边公约的适用

一、如果公约的规定适用于根据本协定所建立的航班，在本协定有效期限内，公约的规定将以当前形式在缔约双方之间生效，并且公约应视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缔约双方批准有关公约的任何修改，并且该修改已经通过正当程序生效，在此情况下，修改后的公约在本协定的有效期内应保持有效。

二、如果一个多边航空运输公约对于缔约双方生效，该公约的规定应优先适用。

第二十一条 标题

标题插入于本协定每一条前仅为查阅方便，绝非对本协定条款的范围或者意图予以解释、限制、或者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宣布失效

本协议应无限期有效。缔约一方可随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其终止本协定的决定。此种情况下，本协定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通知之日起12个月后终止，除非在期满前经协议撤回该通知。宣布失效的通知应同时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报告。如果缔约另一方未确认收到该通知，在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收到该通知14天后，则应视为缔约另一方已收到该通知。

第二十三条 登记

本协定应向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生效

缔约双方应当相互书面通知已完成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

律程序。协定自后一份通知收到之日起生效。

下列代表，经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权，在本协定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日在萨格勒布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克罗地亚文和英文写成，所有文本同等作准。如解释上出现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家祥

(签 字)

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博日达尔·卡尔梅塔

(签 字)

附件

航线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往返定期国际航班航线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 任何地点

中间点 自行选定的一点

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地点 任何地点

以远点 待商定

航线表二

克罗地亚共和国指定空运企业经营的往返定期国际航班航线为：

克罗地亚共和国境内地点 任何地点

中间点 自行选定的一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点 任何地点

以远点 待商定

注：1. 缔约任何一方指定空运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自行决定在所有航班或者部分航班上不停规定航线上的任意一点或者几点，只要这些航班在指定该空运企业的缔约一方境内始发和终止。

2. 可能的第五业务权的行使须由缔约双方航空当局商定。